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採購工廠制服，期限為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37%。因此，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各買方為杉杉股份之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採購工廠制服，期限為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期限： 由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採購工廠制服。於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買方與本公司應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協議。

定價政策： 就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銷售工廠制服收取的費用將參考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段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價格不應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年度上限： 建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以下金額：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元	於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	3,900,000	3,9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與買方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工廠制服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2,678,697元(未經審計)；
- (ii) 考慮到下文「定價政策」一節中更為詳細的定價政策以及買方對工廠制服預期需求的說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買方採購工廠制服的預期交易金額；及
- (iii) 假設工廠制服的需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將保持穩定。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本公司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i)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本公司其他類似產品的同期交易作為可比交易；及
- (ii) 中國其他公司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收取的價格。

在釐定個別協議項下可收取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審閱及評估向買方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本公司通過對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作為可比交易)進行每月定期調查取得的條款進行比較。僅當向買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方會訂立該等個別協議以向買方出售相關工廠制服。

為此，本公司業務部門將獲得至少三筆交易作為參考，相關營運部門負責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將審批提供予買方的報價，以確保報價條款反映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釐定個別協議項下條款時進行的上述相關程序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公司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於訂立個別協議前審閱及評估條款，以確保其與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一致。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並於交易總額接近年度上限的80%時通知管理層。本公司將按年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管理層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的年度審閱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自2021年10月28日以來，本公司一直向買方出售工廠制服，且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增加，並因此與買方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便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制服銷售。本公司認為，向買方銷售工廠制服將會提升本公司的收益，有利於其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曹陽鑒於其於杉杉股份擁有的間接權益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曹陽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37%。因此，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各買方為杉杉股份之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 杉杉股份及買方

杉杉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和LCD偏光片業務。

買方列示如下：

- (i)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業務。該公司由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杉杉股份間接持有87.08%權益，及由其他7間合夥企業或公司（彼等分別由不同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分層持有，並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2.92%權益，而彼等概無於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權益；
- (ii) 寧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開發業務。其為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開發業務。其為寧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v)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開發業務。其為寧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v)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開發業務。其為寧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vi) 內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開發業務。其為寧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vii) 內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開發。其為內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開發。其為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x) 雲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其為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工廠制服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供應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2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春香女士

杜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